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辰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江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路449弄10号

成员二：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惠法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01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包件一、包件四、包件五、包件六、310120000260127170094-20321378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胡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此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包件一：聘请专业人员经费1上海辰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79.12%；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20.88%。

包件四：聘请专业人员经费4上海辰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50.4%；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9.60%。

包件五：竣工决算审计1上海辰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70 %。

包件六：竣工决算审计 2上海辰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70 %。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财务审计咨询服务；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工程审计咨询服务；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3月25日



胡江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3月25日



惠法孙